

两车追尾致危化品泄漏

多部门奋战8小时成功处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 韩玲)3月21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同应急管理局、交通局、消防救援等部门,历经8小时对载有“异辛烷”危险品泄漏的车辆进行了稳妥处置,有效保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和自然环境安全。

当日上午10时许,徐某岭驾驶豫JA28**号重型罐式危险品运输车,沿烟汕线由南往北行驶至1239公里交通信号灯处,看到前方交通信号灯绿灯即将转换为红灯,于是他采取措施停车,准备等下一波绿灯后再通过路口。就在徐某岭驾驶豫JA28**号为安全起见没有急于通过路口,采取制动措施在路口停止线前将车停了下来时,一直同向行驶紧随其后,李某银驾驶的皖D634**号半挂牵引车却跟得太近,

在看到前方车辆采取制动停车后,也匆忙采取制动措施,无奈与前车距离太近,采取制动措施又较迟,致所驾驶车辆撞上了豫JA28**号重型罐式危险品运输车。

两车相撞后,徐某岭和同车押运员及李某银分别从所在的车辆下来察看。经过仔细察看,所幸李某银及时采取了制动措施,车辆撞击力度不大,仅是李某银驾驶的皖D634**号车头和豫JA28**号重型罐式危险品运输车尾部有部分损坏。虽说两车车身损坏不严重,但撞击造成豫JA28**号重型罐式危险品运输车罐体下面连接管出现裂缝,致罐内所载的“异辛烷”有所泄漏。见“异辛烷”有泄漏,徐某岭在和押运员商讨后,立即报警求助。

桐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警

情后,立即指令辖区交警中队和辖区派出所快速到现场维护交通秩序,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同时紧急联系市应急管理局、交通局、消防部门,要求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有效处置。

交警大队接到险情指令后,根据险情性质和要求,大队统筹安排,抽调近40人警力对事故路段南北方向实行远端分流、中段疏导、近处封闭等交通管制措施,全面保障现场施救安全。相关部门人员现场勘察后,制定了相应的稳妥处置措施。整个施救过程中,40余名民警、辅警一起迎风冒雨,落实对车辆疏导、分流工作任务。在各部门密切配合下,全体救援人员奋战至下午6时许,终于安全、稳妥将事故现场撤离。本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自然环境损害。

伐树未设安全标志
行人路过被砸身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周秋良 汪博)日前,由望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周某甲过失致人死亡案件,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周某甲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判决书于3月22日生效。

2021年9月,被告人周某甲在望江县某地伐树时,因未设立安全标志,且伐树地点周边有障碍物挡住视线,导致其砍伐的树砸到正经过此地的行人周某乙,被害人周某乙被树砸到后身体后仰倒地,后脑勺着地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望江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认定:周某乙符合与钝性物体接触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被告人周某甲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就民事赔偿与被害方亲属达成协议,取得了被害方亲属的谅解,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望江县人民法院在庭审中依法采纳了望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

检察官提醒,在伐树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工作中,应当设立安全标志,注意身边的人和物,以防发生事故导致不可挽回的后果。

依托“两法衔接”
当好农民工“护薪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桂林)近日,岳西县人民检察院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监督有关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一起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通过“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发现一行政案件线索涉及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某公司账户有充足资金,却以与分包单位存在经济纠纷为由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在接到县职能部门整改指令后仍拒不支付,其行为可能涉嫌犯罪,岳西县人民检察院遂依法启动监督移送程序,提前介入侦查,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目前,公安机关对该案已经立案作进一步侦查。

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岳西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加强与劳动监察部门、公安、法院沟通协调,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涉侵害农民工薪资的犯罪,解决“烦薪事”,当好“护薪人”。

3月22日,在独秀大道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人正在排队登记、测温、扫码进场。为强化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市住建局建筑管理处分3组对所管的市区在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截至3月22日,市建管处共检查建筑工地64个,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38份,指出存在的问题118条。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石晓红 摄

“捕鱼人”变“放鱼人”
增殖放流现场成普法课堂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许心莹)3月21日,望江县检察院受望江县法院邀请,与渔业执法大队等单位共同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保护环境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在望江县检察院、法院、渔业执法大队等单位共同监督和见证下,被告人陈某某出资购买鱼苗6000余尾集中投放到武昌湖水域中。据了

解,被告人陈某某为牟利,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期间,多次以划船放丝网的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并进行销售。望江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法提起公诉,并就该案非法捕捞行为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将线索移交给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审查。

“增殖放流能够有效增强水体自净能力,达到‘以鱼养水、以鱼净水、以鱼护水’的作用。由于当事人

增殖放流的行为修复了水域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有效保护,遂决定不对其提起公益诉讼。”该院副检察长严正表示。

此次活动,以“处罚与恢复”相结合的方式,真正达到修复生态环境的目的。下一步,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公益诉讼开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行为,为建设美丽望江保驾护航。

人查某某的行踪,当天12时许,其出现在城区人民路一家服装店内,民警迅速出击,将正在逛店的查某某当场抓获。经讯问,查某某对自己盗窃杨先生库房内90余条香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查某某交代,他撬门进入库房,共盗出90余条香烟,用两轮电动车“搬运”至藏匿地点。在查某某交代的藏匿地点,民警如数追回被盗香烟。

目前,犯罪嫌疑人查某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男子深夜撬门盗窃库房
警方次日悉数追回被盗物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陈林)“没想到这么快就帮我追回了全部被盗香烟,谢谢警察同志!”近日,市民杨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安庆市公安局迎江分局刑警大队,上面写着“人民好公安 商家保护神”。

3月11日,安庆市公安局迎江

分局刑警大队接辖区居民杨先生报警,称其租来存放货物的库房于3月10日夜间被盗,90余条香烟不见了,损失约1.6万元。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通过缜密侦查,盗窃前科人员查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3月12日,民警终于锁定嫌疑